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23〕196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邀请参加2024年 “粤贸全国”系列展会比选的通知

国内各境内展览会办展机构：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进一步做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中“粤贸全国”工程，帮助我省企业利用展会平台开拓国内市场，我厅拟采取比选的方式选定一批国内展会作为“粤贸全国”系列展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会举办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遴选条件

- 展会需在2023年前（含2023年）成功举办过。
- 最近举办的一届展会展览面积不得低于2万平方米。
- 如展会在国内举办，最近举办的一届展会广东参展企业数量不得少于50家；如展会在国外举办，最近举办的一届展会广东参展企业数量不得少于30家。

三、需提交材料

- 组展单位营业执照。

(二) 2023 年以前最近一届展会举办情况报告。

(三) 2023 年以前最近举办的一届展会与展馆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 2023 年以前最近举办的一届展会广东参展企业名单和有企业名称的展会会刊。

(五) 2024 年展会计划。

(六)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七)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备注：如展会是在 2023 年首次举办，且举办时间在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则需提供组展单位营业执照，2023 年展会与展馆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2024 年展会计划，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广东参展企业展位费的汇款凭证（如展会在省内举办，广东参展企业数量不得少于 50 家；如展会在省外举办，广东参展企业数量不得少于 30 家。）

四、其他要求

请有意参加的办展机构将申报材料扫描刻制光盘，并将纸质版一式两份装订成册（装订标准见附件）并加盖办展机构公章，于 11 月 30 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中洲中心南塔 A 座 2404（联系人黄龙晖，19811949746）。



（联系人：袁嘉辉，电话：020-38813901）

附件：

材料装订标准示范



